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赣教督办函〔2019〕21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性侵学生事件的通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通报》（国教督办函〔2019〕24号），对全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案件进行了通报，同时对案件的特点、发生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防范应对措施。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贯彻落实。

1. 高度重视，加强预判。各地要认识到此类事件的严重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严厉打击和有效预防。针对较偏僻、无监控、密闭性强的培训机构要重点进行监控，提前做好预判，做好应急预案，做到事事有方案、时时有准备。

2. 强化管理，加强教育。各地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对机构资质、师资聘任、人员管理、安全设施等进行严格审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严禁使用不合法、不合格

人员，对不合规的设施设备要进行调整和更换，切实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各地要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性侵教育，尤其是加强女生防范性侵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3. 家校协作，落实职责。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告知家长选择校外培训机构的注意事项及应履行的家庭责任等，密切关注学生动态及心理变化，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适当的心理疏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9〕24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全国发生了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案件，对受害学生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创伤，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现发布如下通报。

一、案件特点

据某城市对2018年1-10月幼儿园、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案件的统计，发现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比上年同期增长55%。此类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发生地点多为密闭场所。超过一半的案件发生在培训教师家中和“一对一”培训教室等缺乏监督的密闭场所。

2.发生时间多为午托、午休时间。

3.“一对一”培训形式风险较高。60%的案件发生在一位培训教师单独辅导一位学生的培训形式中。

4.犯罪嫌疑人多为 30-55 岁的中年男性。多利用身为师长的“权威”、教育和管理学生的职务和工作便利性侵学生，

5.被侵害女生多在 8 岁以下。被侵害学生均为女性，其中 8 岁以下占 62%，受害者低龄化趋势明显。

6.性侵案件具有反复性、重发性。发生一次性侵后，如果未被发现，犯罪嫌疑人往往会继续作案。

二、原因分析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案件屡屡发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1.校外培训监管有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庞大，教育行政部门执法力量非常有限，监管难度大。加之一些校外培训机构由地上转为地下，场所非常隐秘，逃避监管。

2.校外培训机构内部管理不严。很多培训机构缺乏安全意识，没有全方位安装安全监控，对从业人员管理不严，为不法之徒提供了可乘之机。

3.预防性侵教育缺失。案件中受害人幼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足，往往在受侵害后不敢告诉家长。家长未能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教育，特别是预防性侵教育严重不足。

三、工作要求

以上情况反映了当前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工作形势不容小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醒有关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学生和学生家长履行各自职责、增强防范意识，切实预防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发生。

1.落实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联合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做好相关审批、登记、监管工作，对机构资质、师资聘任、人员管理、安全设施、培训行为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违法违规办学的培训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2.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管理。明确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聘用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人员，加强对其过往经历和道德品质方面的考察，从事学科知识培训人员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等材料；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通过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采用透明可视的非密闭培训教室等有效方式监督课堂活动，为学生提供更为安全的学习环境；要通过组织开放日、开设家长监督通道、召开教师家长见面会等方式，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

3.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性侵教育。各地各校要将预防性侵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适宜儿童和青少年身心的方式

开展经常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4.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通过家长学校、发放安全教育手册等方式，提醒家长在选择校外培训机构时，务必核实其证照是否齐全、场所条件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培训教师是否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等方面；针对“一对一”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培训形式，在充分考察了解辅导老师后慎重选择；多加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表现，发现不正常现象，及时关心询问；一旦发现学生遭遇性侵事件，应及时报警，积极采取法律手段保护学生权益。

5.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增强防范意识。提醒学生在参加校外培训时，详细告知家长课程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尽量避免擅自独行，避免与培训教师开展计划外的活动；牢记父母电话和报警电话，掌握基本安全常识；一旦遭遇性侵事件，要及时告知家长。

